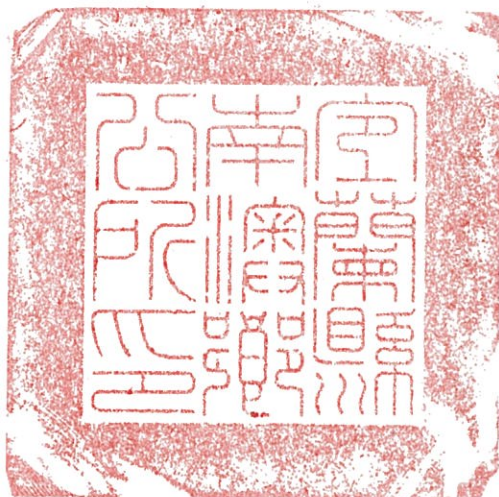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0900005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岳段906地號原住民保留地，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01月10日起至109年02月09日止，計30日（以發文日起至屆滿30日止）。

- 一、本所受理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』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用本鄉仲岳段906地號原住民保留地(面積288平方公尺)興辦郵電運輸事業。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，應先公告30日，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，始得審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。
- 二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。
- 三、倘對本公告異議者或損及利益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時未提出視為無異議，本所逕依原住民保留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審查之。

鄉長 李勝雄

宜蘭縣南澳鄉出租國有土地公告清冊

土地標示			改配情形		
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
東岳	906	288.00	東岳	906	288.00

